教研〔2017〕67 号

**教务与科研部关于修订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的指导意见**

各教学单位：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课程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目标，结合我院立体化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现就修订学院课程教学大纲提出指导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课程教学大纲制定应紧紧围绕我院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依据各专业立体化人才培养方案，结合专业基础与社会需求，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制订原则**

**1．科学性原则**

课程教学大纲要遵循课程教学规律，明确本门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地位、作用，充分考虑学生的学习能力和认知特点，科学制定大纲目标、任务和教学安排，体现教学目标的针对性、教学内容的选择性、教学方法的适用性。

**2．逻辑性原则**

课程教学大纲制定需服从专业课程体系结构和教学计划的总体要求，准确贯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体现的教育思想和培养目标，依据专业内在的逻辑和学科体系编写，要保证知识的完整性及与相关课程之间的衔接、联系和配合；制订的教学大纲要针对专业特点和教学需要，把教学改革成果反映进去。

**3．前沿性原则**

课程教学大纲制定要继承长期教学实践积淀的基本经验，并及时吸收学科、行业发展的新成果、新技术、新标准，并体现在教学大纲中，重点关注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

**4．实践性原则**

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写要体现学院应用型人才培养理念。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特别要强调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要尊重和发展学生的主体意识；统筹安排理论教学、实践教学、课外自学等内容，实现课程的立体化教学。

**三、具体要求**

1.各课程根据所属类别选择相应的模板进行填写，双语课程和全英课程教学大纲用英文表达，外语类课程教学大纲用相应外语表达。课程教学大纲模板包括实验类、体育类、理工医类、文经管与艺术类。其中，独立设置的实验实践课程需要编写实验教学大纲，非独立设置的课程实验、实践纳入课程教学大纲，不再单独编写。

2.课程培养目标、课程名称、课程性质应与人才培养方案相符。

3.综合素养学部、国际学院结合各专业特色开设的公共课程，应与各专业所在院系积极沟通，从“立体化”人才培养目标的角度提出具体要求；在制定教学大纲时，应认真考虑其专业要求和专业特点。

4.公共教育课程和专业教育课程制定教学大纲应参考国家教育部、各级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对该课程提出的教学基本要求，同时结合我院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突出应用性。

5.同名课程学分不同、课时不同或者教学要求有明显差异的，应分别制订教学大纲。

6.教学大纲由课程开课学院（系、中心）组织编制、审核，开课学院（系、中心）成立课程教学大纲制订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各类课程教学大纲制订的组织与审定工作；各专业成立以专业课程为单位的课程教学大纲制订（修订）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各专业教学大纲的制订工作，负责人要严格把关，确保新大纲符合修订要求。教学大纲经由专业负责人审核、开课学院（系、中心）课程教学大纲制订领导小组负责人复审并签字后，报送教务与科研部备案。

**四、时间安排**

1．教学大纲的编写与审定。7月7日至9月7日，各教学单位组织教师学习课程教学大纲修订的具体要求，并部署教学大纲的编写工作。各教学单位审核小组需审核修订后的课程教学大纲，审定后由审核小组负责人签字。

2．教学大纲的提交。2019年3月1日前，各教学单位填写《本科课程教学大纲收集情况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后与审核无误的课程教学大纲一并交至教务与科研部学科建设与科研管理科（A1-222)王波老师处（纸质版一式一份，电子版以“XX院/系2018-2教学大纲”格式命名发送至指定邮箱）。

3．教学大纲的公布与使用。各教学单位需提醒各位任课教师要在第一次上课时向学生讲解课程教学大纲并严格按教学大纲开展教学活动。

联系人：王波

联系电话：61787588

工作邮箱：wb83711@163.com

附件:1、课程教学大纲填写模板

 2、课程教学大纲收集情况汇总表

 教务与科研部

2017年7月3日